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未达到盈利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行为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 3 月 16 日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2016年3月16日):

任子航

田志中

傅嘉恩
叶根

李瑞峰
陈祖兴

王律